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90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分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BFAM0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翰林苑小区一期东门19
号楼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蒲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程婉琪、马文艳在对乌苏市翰林苑小区一期东门19号楼1-1号乌苏市八分利超市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向该超市经营者蒲艳红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蒲艳红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超市货架上发现：1、Liby立白集团委托方：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被委托方：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生产的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1瓶，净含量：300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112，产品执行标准：GB/T29679，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识：20220304；2、汕头市润洁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1盒，执行标准：QB/T1859，生产许可证：XK16-1086012，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0/05/18，净含量：140g；3、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1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闽妆20160005，执行标准：QB/T1858.1，保质期：三年，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2021.03.02，

净含量：95ml；4、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1瓶，生产许可证：苏妆20160015，执行标准：QB/T 1994，限期使用日期及产品批号见包装标注：20210924。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新所责改〔2022〕3-31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四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新所施强〔2022〕20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13日立案，并指派程婉琪、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2018年5月，在奎屯一商贸城以10元/盒的价格购进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5盒，以6元/瓶的价格购进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10瓶；在奎屯市红房子秒杀购物平台上以8元/瓶的价格购进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5瓶，以10元/瓶的价格购进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5瓶，其中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识：20220304；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2020/05/18；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2021.03.02，保质期：三年；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限期使用日期及产品批号见包装标注：20210924。2022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超市检查时发现以上四种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分别以13元/盒的价格销售加菲猫多维乐

园儿童玉米热痒粉4盒,以8元/瓶的价格销售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9瓶,以10元/瓶的价格销售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4瓶,以13元/瓶的价格销售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4瓶,现剩余1盒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1瓶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1瓶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1瓶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仍在销售中,但是因受疫情的影响当事人没有经营记录,也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以上四种化妆品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 $13\text{元/盒(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times 1\text{盒}+8\text{元/瓶(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times 1\text{瓶}+10\text{元/瓶(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times 1\text{瓶}+13\text{元/瓶(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times 1\text{瓶}=44\text{元}$ 。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 现场拍摄照片2张和视频资料1段,实物照片8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3月31日对八分利超市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 本局于2022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9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并建立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1盒，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1瓶，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1瓶，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1瓶；

二、处5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加菲猫多维乐园儿童玉米热痒粉1盒，小浣熊金银花祛痒花露水1瓶，希诺丝红花花瓣沐浴露1瓶，清怡天使草水润顺滑洗发露1瓶；

三、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